

保险产品重要提示

一、 犹豫期条款说明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健康保险产品提示

1、 保险责任等待期的起算时间、期限及对投保人权益的影响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发生“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发生“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时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两项及以上，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主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发生“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发生“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计算。

2、 指定医疗机构

条款所述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